

長榮大學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教師評鑑準則

107.05.16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.06.20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委員會通過
107.07.03 106 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9.09.10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.11.18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.12.03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.01.04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113.03.07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06.03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水準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院教師評鑑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負責。院教評會委員審議評鑑案時，應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委員須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委員對於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與個人有利害關係者，其迴避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為之。
- 第三條 由人資處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時程規定，提列當年度需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予本院通知老師接受評鑑。
- 第四條 本院參與執行經學校核定公告之「整合型計畫」或協助本校「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」（包含環境教育、社會參與）之教師，其績效考核由參與教師先行自評，經計畫主持人評定分數後，由該計畫管理單位予以複核。
一、績效考核方式與項目詳如「整合型計畫及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之績效考核評分表」所列。
二、經績效考核後所取得之考核分數，由參與教師自行擇定列為「教學」或「研究」基本指標分數。
- 第五條 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，每三學年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教師評鑑，但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教師免接受評鑑。評鑑期間以前三學年資料為準，受評鑑年度未滿三學年者，依受評鑑時間按比例計算總成績。
- 第六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依其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項目，認為具特殊貢獻者，得檢陳具體事實項目或相關佐證資料，提交院教評會審查，經通過審查之項目，可為評定加計分數之考量，並以書面轉知受評教師。
- 第七條 院教評會審查各項評鑑項目，若有疑義得通知受評教師列席說明或補充資料。本評鑑作業應於十一月底前完成，並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提報校教評會進行複評。
- 第八條 評鑑項目包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三項目，各項目均含基本指標及強化指標，其比例由受評教師選定之。惟教學部分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四十、研究部分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二十、服務與輔導部分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，其總分以一百分計算。三項評鑑指標項目詳如「長榮大學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教師評鑑指標評分表」所列。
- 第九條 教師評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不通過評鑑：
一、基本指標任何一項未達最低標準者。
二、三項評鑑加權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者。

三、校教評會複評發現受評教師所附資料不實，以致影響院教評會評鑑結果，由校教評會撤銷原評鑑結果者。

四、未依規定提出相關資料或無故拒受評鑑者。

第十條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名單，經校長核定後，由人資處通知相關單位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，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，於法定期間以書面提出申覆、再申覆或申訴以確保其權益。

第十二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